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包括：（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5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33,640,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56%。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7,518,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037%；（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122,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1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 8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096,37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39%。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

了统计结果。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获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2,214,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29%；反对 1,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1%；弃权 2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70,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585%；反对 1,1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29%；弃权 28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2,234,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77%；反对 1,1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4%；弃权 2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9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43%；反对 1,1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2%；弃权 2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2,233,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67%；反对 1,1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84%；弃权 27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88,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61%；反对 1,1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18%；弃权 27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_____

聂 东

张晓强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4 日